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泓盈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聯合公告

- (1) 買賣泓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 (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泓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5)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及要約人擔保人(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75%，總代價為42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2.1212港元)，該代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已銷售股份應佔的控制權溢價(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相比)。完成不附帶任何條件，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利。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198,000,000股股份，合共有66,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

華泰金控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2.121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2.1213港元之要約價約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此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64,000,000股，其中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98,000,000股。假設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並按要約股份為66,000,000股及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1213港元計算，則要約價值為140,005,800港元。

已就銷售股份支付的現金代價乃由(i)華泰金控根據融資協議授出的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要約融資A；及(ii)要約人的內部資源190,000,000港元的組合支付。

要約人擬以(i)聯合證券根據融資協議授出的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要約融資B；及(ii)要約人的內部資源約70,105,000港元的組合為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撥付資金。由於聯合證券為融資協議項下要約融資B的貸款人，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其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要約一致行動。要約人就要約委聘之財務顧問華泰金控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數目。

作為要約融資的擔保，要約人已(其中包括)訂立股份質押，據此(其中包括)所有銷售股份將根據融資協議質押予華泰金控(作為抵押代理)。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鑒於非執行董事徐女士為賣方股東之一並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徐女士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意向為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聯合向股東刊發及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由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寄出。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於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及要約人擔保人(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75%，總代價為42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2.1212港元)。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落實。銷售股份代價已於完成時獲要約人以現金方式向賣方全數清償。買賣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ii) 要約人擔保人(作為要約人之擔保人)； (ii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及 (iv) 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要約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訂約方的資料-要約人」一段。

根據買賣協議(i)要約人擔保人擔保(其中包括)要約人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並須就賣方因要約人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違反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而產生的損失及費用彌償賣方；及(ii)賣方擔保人擔保(其中包括)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須在買賣協議項下條款及限制的規限下，就要約人因賣方違反根據買賣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而產生或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彌償要約人。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連同於完成時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可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4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銷售股份約2.1212港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銷售股份應佔的控制權溢價(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相比)。

完成

完成不附帶任何條件，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擁有、控制或操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利。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華泰金控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2.121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2.1213港元之要約價約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此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

為股份之證券。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198,000,000股股份，合共有66,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及應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所附帶或於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21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5港元折讓47.6222%；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0280港元折讓約47.3361%；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8760港元折讓約45.2709%；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767港元折讓約42.3042%；及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6572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64,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22.7818%。

由於(a)銷售股份的代價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b)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1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0.7百萬港元；(c)香港近期的政治及金融不穩定導致業務環境存在不確定性；及(d)要約人的背景及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行業的過往經驗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商機，故賣方同意按相較於上述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出售銷售股份。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4.1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1.79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64,000,000股。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98,000,000股股份外，受要約規限的股份數目為66,000,000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並按要約價每股2.1213港元計算，則要約估值約為140,005,800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銷售股份支付的現金代價乃由(i)華泰金控根據融資協議授出的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要約融資A；及(ii)要約人的內部資源190,000,000港元的組合支付。作為要約融資的擔保，要約人已(其中包括)訂立股份質押，據此(其中包括)所有銷售股份將根據融資協議質押予華泰金控(作為抵押代理)。

要約人擬以(i)聯合證券根據融資協議授出的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要約融資B；及(ii)要約人的內部資源約70,105,000港元的組合為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撥付資金。由於聯合證券為融資協議項下要約融資B的貸款人，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其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要約一致行動。

要約人就要約委聘之財務顧問華泰金控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數目。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由於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華泰金控被推定為就要約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有關華泰金控集團的其他公司持有或締結的股份之借入或借出及買賣詳情，將於本聯合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發出後盡快提供(及如有必要，將另行發佈公告)。

除收購銷售股份及根據股份質押所買賣之股份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及根據股份質押所買賣之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概無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操縱或締結的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v) 除融資協議及股份質押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對要約人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的代價及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向華泰金控（作為貸款人）及聯合證券（作為貸款人）應付之利息及費用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任何賣方及／或華泰金控及／或聯合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就銷售股份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ix)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毋須待收到最低股份數目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作出的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要約文件及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支付。該稅金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華泰金控、聯合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

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應各自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禁止，或其收取需要滿足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在有關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Profound Contractors Limited (附註)	198,000,000	75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	—	198,000,000	75 %
公眾股東	<u>66,000,000</u>	<u>25 %</u>	<u>66,000,000</u>	<u>25 %</u>
總計	<u>264,000,000</u>	<u>100.00 %</u>	<u>264,000,000</u>	<u>100.00 %</u>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rofound Contractors Limited由徐女士、吳先生及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5%、25%及12.5%權益。徐女士、吳先生及吳女士為Profound Contractors Limited的董事。吳先生及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徐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作為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承接：(i)地基工程；(ii)上蓋建築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15,692	199,228
毛利	50,673	7,96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082	(9,372)
年內溢利／(虧損)	10,728	(10,814)
資產淨值	187,153	173,499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實益並直接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1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余先生，46歲，為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在長江商學院獲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彼為一名主要於中國物業開發及投資行業擁有15年以上經驗的企業家。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開展其自有業務及在中國創立安徽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涉足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業物業租賃、綠色建築、文化創意產業、智能物流及康養產業。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於香港承接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憑藉余先生作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及環保建築行業等多個行業的個人背景及管理經驗，要約人日後將利用本公司的現有管理層團隊於香港及中國探索相關業務。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現有投資及建議投資，旨在為本集團制訂長期策略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促進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要約人擬憑藉其在中國的經驗、專業知識及網絡，為本集團探索進一步投資機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確定有關投資或商機且要約人並無與任何第三方就向本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或出售本集團的資產或業務進行討論或磋商。

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惟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除外。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先生及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組成。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促使所有現任董事辭任，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然而，目前的執行董事仍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管理層及／或董事，於董事會成員變更後專注於運營。憑藉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要約人有意繼續執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要約人擬提名新任董事出任董事會，自該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項下所允許的有關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有關較後日期起生效。要約人正物色合適候選人，並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在任何變更董事會組成項下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之水平為止。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及要約人提名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合理時間內公眾將持有至少25%的已使用股份總數。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鑒於非執行董事徐女士為賣方股東之一並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徐女士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一般事項

交易披露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意向為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聯合向股東刊發及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由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寄出。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於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倘適用)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余先生(作為擔保人)、華泰金控(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融資代理、抵押代理)與要約融資A貸款人及聯合證券(作為要約融資B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金控」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志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及賣方的一名董事兼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徐女士」	指	徐軾英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及賣方的一名董事兼6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吳女士」	指	吳頌恩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及賣方的一名董事兼1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華泰金控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融資A」	指	華泰金控(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的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便為買賣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提供資金
「要約融資B」	指	聯合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的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便為要約的部分代價提供資金

「要約融資」	指	要約融資A與要約融資B之統稱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要約價」	指	將就每股要約股份作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2.121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的有關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訂約方的資料 — 要約人」一段
「要約人擔保人」或「余先生」	指	余竹雲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19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i)要約人(作為質押人)以華泰金控(作為抵押代理)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股份質押，據此(其中包括)要約人質押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於要約中將予收購的股份；及(ii)余先生(作為質押人)以華泰金控(作為抵押代理)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股份質押，據此，余先生質押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作為要約融資的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要約人擔保人及賣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銷售股份的賣方，即Profound Contractor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女士、吳先生及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5%、25%及12.5%的權益
「賣方擔保人」	指	徐女士、吳先生及吳女士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余竹雲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幗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幗英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余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

公告所表達意見(本公司、董事及賣方擔保人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